

202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2022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944
2.	修訂《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 B3944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3944
4.	修訂第 6 條 (第 5 條的例外情況) B3950
5.	修訂第 6A 條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B3950
6.	修訂第 21 條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B3952
7.	修訂第 28 條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B3952
8.	加入第 2 部第 8A 分部 B3952

第 8A 分部——現有船舶能效指數

29A.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B3954
29B.	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的規定 B3954

《2022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修訂) 規例》

202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B3938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30 條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B3954
10.	加入第 2 部第 9B 分部B3960

第 9B 分部——營運碳強度指標

30G.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B3960
30H.	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B3960
11.	修訂第 49 條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管理計劃)B3962
12.	修訂第 4 部標題 (IAPP 證書、HKAPP 證書、IEE 證書 及遵規證明)B3962
13.	加入第 58A 條B3962
58A.	發出 IAPPE 證書B3964
14.	修訂第 60A 條 (發出遵規證明)B3964
15.	修訂第 61 條 (撤回證書)B3968
16.	修訂第 62 條 (取消證書等)B3968
17.	修訂第 64 條 (證書的期限)B3968
18.	修訂第 64A 條 (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的期限)B3970

《2022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修訂) 規例》

202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B3940

條次	頁次
19.	加入第 68A 條B3972
68A.	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 何時不再有效B3972
20.	修訂第 69 條 (國際能效證書不再有效)B3972
21.	修訂第 70 條 (證書等的格式)B3974
22.	修訂第 71 條 (更改證書等)B3974
23.	修訂第 72 條 (證書等的經核證真實副本)B3976
24.	加入第 5 部第 2A 分部B3976

第 2A 分部——關於 IAPPE 證書的檢驗

80A.	初次檢驗及換證檢驗B3976
80B.	處長可規定進行附加檢驗B3978
25.	修訂第 81 條 (初次檢驗)B3978
26.	修訂第 82 條 (附加檢驗)B3982
27.	修訂第 85 條 (證書等須存放船上)B3984
28.	加入第 85A 條B3986
85A.	無人非自航駁船的證書須存放於拖帶或頂推 船上B3986
29.	修訂第 89 條 (罪行及罰則)B3986

《2022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修訂) 規例》

202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B3942

條次	頁次
30.	修訂第 95 條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B3988
31.	修訂第 97 條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B3990

《2022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4) 及 (6)、5、8、9(5)、10、14、16(2)、18、21(2)、25(2)、(3)、(4) 及 (5)、26(2)、(3)、(4) 及 (5)、27(2) 及 30(2) 及 (3) 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1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的定義——
廢除
“第 20 條”
代以
“第 22 條”。
- (2) 第 2(1) 條，**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的定義——
廢除
“第 21 條”
代以

“第 24 條”。

- (3) 第 2(1) 條，英文文本，*Statement of Compliance*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4) 第 2(1) 條——

廢除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的定義。

- (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無人非自航駁船 (UNSP barge) 指《附則 VI》第 2 條所界定的無人非自航 (UNSP) 駁船；

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Exemption Certificate for Unmanned Non-self-propelled (UNSP) Barges) 指——

- (a) IAPPE 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

IAPPE 證書 (IAPPE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58A 條發出的證書；”。

- (6)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要求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 (required annual operational CII) 指船舶的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的目標值，而該目標值是按照《附則 VI》第 26 及 28 條釐定的；

現有船舶要求的能效指數 (required EEXI) 指就船舶允許的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的最大值，而該最大值是按照《附則 VI》第 25 條釐定的；

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 (attained EEXI) 指按照《附則 VI》第 23 條釐定的船舶的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值；

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 (attained annual operational CII) 指按照《附則 VI》第 26 及 28 條釐定的船舶的營運碳強度指標值；

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及營運碳強度)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 and Operational Carbon Intensity Compliance Statement) 指——

- (a) 遵規證明；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題為“Statement of Compliance –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 and Operational Carbon Intensity Rating”的文件——
 - (i) 由認可機構發出；或
 - (ii)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營運碳強度評級 (operational carbon intensity rating) 指給予某船舶的評級，而——

- (a) 該評級的基礎，是該船舶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在甚麼程度上偏離該船舶的要求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及

(b) 該評級是按照《附則 VI》第 28 條並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下給予的；”。

(7)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規例中，就沒有船長的駁船而言，提述船長即為提述該駁船的營運者。”。

4. 修訂第 6 條 (第 5 條的例外情況)

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3) 如一份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正就某無人非自航駁船而有效，該駁船即獲豁免而不受第 5(3) 條的規限。”。

5. 修訂第 6A 條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1) 第 6A 條，標題——

廢除

“(耗油報告)”

代以

“(耗油報告及營運碳強度)”。

(2) 第 6A(2) 條——

廢除

“(耗油報告)”

代以

“(耗油報告及營運碳強度)”。

6. 修訂第 21 條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第 21 條——

廢除

“處長”

代以

“處長、認可機構”。

7. 修訂第 28 條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28(1) 條，在“本分部適用於”之前——

加入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28(1)(b) 條——

廢除

“第 20 條”

代以

“第 22 條”。

8. 加入第 2 部第 8A 分部

第 2 部，在第 8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8A 分部——現有船舶能效指數

29A.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400 總噸或以上；及
 - (b) 屬《附則 VI》第 23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
- (2) 本分部不適用於——
 - (a) 非第 4 章船舶；
 - (b) 具有非常規推進系統的船舶 (豪華郵輪或 LNG 運輸船除外)；或
 - (c) 《極地規則》引言第 2 節所界定的 A 類船舶。

29B. 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的規定

- (1) 須就船舶計算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
- (2) 船舶經重大改動後，須再次就該船舶計算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
- (3) 凡《附則 VI》列明某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則屬該類型的任何船舶的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須小於或等於該船舶的現有船舶要求的能效指數 (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計算者)。”。

9. 修訂第 30 條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 (1) 第 30(1) 條——

廢除

“第 (2) 款”

代以

“本條”。

- (2) 第 30(1) 條，在“《船舶能效管理計劃》”之後——
加入

“《**管理計劃**》”。

- (3) 第 3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制定和審查有關《管理計劃》，須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

- (4) 第 30(3) 條——

廢除

“計劃”

代以

“《**管理計劃**》”。

- (5) 在第 30(3) 條之後——

加入

“(4) 就 5 0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而言，《管理計劃》須包括——

- (a) 一項描述說明將採用甚麼方法，收集該船舶的耗油數據；
 - (b) 一項描述說明將依循甚麼程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該等耗油數據；及
 - (c) 由處長或認可機構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下發出的、關乎 (a) 及 (b) 段獲符合的確認書。
- (5) 就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屬《附則 VI》第 26.3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的船舶而言，《管理計劃》須——
- (a) 包括《附則 VI》第 26.3.1 條所列的資料；
 - (b) 包括由處長或認可機構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下發出的、關乎 (a) 段獲符合的確認書；及
 - (c) 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下，由處長或認可機構驗證，並接受公司審核。
- (6) 如某船舶符合以下說明，第 (7) 款適用於該船舶——
- (a) 該船舶的營運碳強度評級，在連續 3 個公曆年獲評為“D”級；或
 - (b) 該船舶的營運碳強度評級，在任何一個公曆年獲評為“E”級。
- (7) 就本款適用的船舶而言——
- (a) 須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下，就該船舶制定糾正行動計劃以達致有關要求的年度營

運碳強度指標，並須就該船舶實施該糾正行動計劃；

- (b) 該船舶的《管理計劃》須受審查，以包括該糾正行動計劃；及
- (c) 經修改的《管理計劃》，須在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根據第 30H(2) 條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後的 1 個月內，提交予處長或認可機構，以供驗證。”。

10. 加入第 2 部第 9B 分部
第 2 部，在第 9A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9B 分部——營運碳強度指標

30G.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5 000 總噸或以上；及
 - (b) 屬《附則 VI》第 28.1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
- (2) 本分部不適用於——
 - (a) 非第 4 章船舶；或
 - (b) 《極地規則》引言第 2 節所界定的 A 類船舶。

30H. 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

- (1) 在 2023 年及其後的每個公曆年結束後，須就該年計算船舶的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計算時須

採用按照第 9A 分部收集的耗油數據，並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

- (2) 就某年計算的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須在該年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下，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3) 根據第 (2) 款的規定作出的報告，須以電子方式進行，並須採用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格式。”。

11. 修訂第 49 條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第 49 條——

廢除

“處長”

代以

“處長、認可機構”。

12. 修訂第 4 部標題 (IAPP 證書、HKAPP 證書、IEE 證書及遵規證明)

第 4 部，標題，在“**IAPP 證書**”之後——

加入

“、**IAPPE 證書**”。

13. 加入第 58A 條

在第 58 條之後——

加入

“58A. 發出 IAPPE 證書

- (1) 在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處長可應駁船的船東提出的申請，就該駁船發出 IAPPE 證書。
-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 (3) 除非處長——
 - (a) 信納——
 - (i) 如沒有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正在就有關駁船而有效——該駁船已按照第 80A 條進行初次檢驗；或
 - (ii) 如有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正在就有關駁船而有效——該駁船已按照第 80A 條進行換證檢驗；及
 - (b) 基於根據第 80A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信納該駁船屬無人非自航駁船，否則處長不得就該駁船發出 IAPPE 證書。
- (4) 如有關駁船有任何排放廢氣或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方法 (不論該方法屬臨時或永久)，則處長不得就該駁船發出 IAPPE 證書。”。

14. 修訂第 60A 條 (發出遵規證明)

- (1) 第 60A(3)(a) 條——

廢除

“或 30F(2)(b) 或 (3)(b) 條”

代以

“、30F(2)(b) 或 (3)(b) 或 30H(2) 條”。

(2) 第 60A(3)(b) 條——

廢除

“數據”

代以

“事項”。

(3) 在第 60A(3) 條之後——

加入

“(3A)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處長不得就船舶發出關乎第 30H(2) 條獲符合的遵規證明——

(a) 處長信納根據第 30H(2) 條報告的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是以根據第 30(4)(a) 條所述方法收集的耗油數據作為計算基礎的；

(b) 處長已就該船舶給予營運碳強度評級；及

(c) 如第 30(7) 條適用於該船舶——已就該船舶符合該條的規定。”。

(4) 第 60A(4) 條，在“識別數據，”之後——

加入

“或基於根據第 30H(2) 條就某船舶並就某公曆年而報告的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

15. 修訂第 61 條 (撤回證書)

第 61(1) 條——

廢除

“指明證書”

代以

“指明證書、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

16. 修訂第 62 條 (取消證書等)

(1) 在第 62(1)(a) 條之後——

加入

“(ab) 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

(2) 第 62(1)(d) 條——

廢除

“(耗油報告)”

代以

“(耗油報告及營運碳強度)”。

17. 修訂第 64 條 (證書的期限)

(1) 第 64(1)(b) 條——

廢除

“及”。

(2) 在第 64(1)(b) 條之後——

加入

“(ba) 就駁船發出的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在該證書指明的期間內有效；及”。

(3) 在第 64(2) 條之後——

加入

“(2A) 凡有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基於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的結果而發出，該證書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

18. 修訂第 64A 條 (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的期限)

(1) 第 64A 條，標題——

廢除

“(耗油報告)”

代以

“(耗油報告及營運碳強度)”。

(2) 第 64A 條——

廢除

“(耗油報告)”

代以

“(耗油報告及營運碳強度)”。

19. 加入第 68A 條

在第 68 條之後——
加入

“68A. 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何時不再有效

就屬香港船舶的無人非自航駁船發出的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該駁船退出服務，而其船東已向處長發出表明此事的通知；
- (b) 該駁船不再屬無人非自航駁船；或
- (c) 該船舶不再於香港註冊。”。

20. 修訂第 69 條 (國際能效證書不再有效)

(1) 第 69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9(1) 條。

(2) 第 69(1)(b) 條——
廢除
“或”。

(3) 第 69(1)(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 69(1)(c) 條之後——

加入

“(d) 任何致使國際能效證書發出的檢驗所涵蓋的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或材料，在未經處長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更改。”。

(5) 在第 69(1) 條之後——

加入

“(2) 如《附則 VI》第 3 條就某船舶而適用，則第 (1)(d) 款不適用。”。

21. 修訂第 70 條 (證書等的格式)

(1) 第 70 條，在“國際能效證書”之後——

加入

“、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

(2) 第 70 條——

廢除

“或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

代以

“或遵行規定證明 (耗油報告及營運碳強度)”。

22. 修訂第 71 條 (更改證書等)

第 71(1) 條，在“IAPP 證書、”之後——

加入

“IAPPE 證書、”。

23. 修訂第 72 條 (證書等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第 72(1) 條，在 “IAPP 證書、” 之後——

加入

“IAPPE 證書、”。

24. 加入第 5 部第 2A 分部

第 5 部，在第 2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2A 分部——關於 IAPPE 證書的檢驗

80A. 初次檢驗及換證檢驗

- (1) 為施行第 58A(3) 條而對駁船進行的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進行。
- (2) 有關駁船的船東，須將有關政府驗船師為進行有關檢驗而要求的、關於該駁船的資料及繪圖，提供予該驗船師。
- (3) 在對有關駁船進行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後，政府驗船師如信納該駁船屬無人非自航駁船，該驗船師須——
 - (a) 作出一份表明此事的檢驗聲明；及
 - (b) 將該份聲明送交處長。

80B. 處長可規定進行附加檢驗

- (1) 如某駁船已獲發出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處長可藉向該駁船的船東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限期內，由政府驗船師對該駁船進行附加檢驗。
- (2) 附加檢驗可屬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視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 (3) 處長僅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駁船不再屬無人非自航駁船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
- (4) 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駁船的船東須安排進行附加檢驗。
- (5) 有關駁船的船東，須將有關政府驗船師為進行有關檢驗而要求的、關於該駁船的資料及繪圖，提供予該驗船師。
- (6) 在對有關駁船進行附加檢驗後，政府驗船師如信納該駁船屬無人非自航駁船，該驗船師須——
 - (a) 作出一份表明此事的檢驗聲明；及
 - (b) 將該份聲明送交處長。”。

25. 修訂第 81 條 (初次檢驗)

- (1) 第 81(3)(b)(i) 條——
廢除
“第 20 條”

代以

“第 22 條”。

- (2) 在第 81(3)(b)(ii) 條之後——

加入

“(iiaa) (如該船舶屬《附則 VI》第 23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 已為該船舶計算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

(iiaab) (如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以及《附則 VI》列明該船舶所屬的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 該船舶的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是小於或等於該船舶的現有船舶要求的能效指數，而計算該現有船舶要求的能效指數，是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進行的；”。

- (3) 第 81(3)(b)(iia)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 第 81(3)(b)(i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5) 在第 81(3)(b)(iii) 條之後——

加入

“(iv) (如該船舶屬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屬《附則 VI》第 26.3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 有關《管理計劃》已包括《附則 VI》第 26.3.1 條列明的資料。”。

26. 修訂第 82 條 (附加檢驗)

(1) 第 82(3)(a) 條——

廢除

“第 20 條”

代以

“第 22 條”。

(2) 在第 82(3)(b) 條之後——

加入

“(baa) (如該船舶屬《附則 VI》第 23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 已為該船舶計算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

(baab) (如該船舶的附加檢驗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以及《附則 VI》列明該船舶所屬的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 該船舶的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是小於或等於該船舶的現有船舶要求的能效指數，而計算該現有船舶要求的能效指數，是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進行的；”。

(3) 第 82(3)(ba)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 第 82(3)(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5) 在第 82(3)(c) 條之後——

加入

“(d) (如該船舶屬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屬《附則 VI》第 26.3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 有關《管理計劃》已包括《附則 VI》第 26.3.1 條列明的資料。”。

27. 修訂第 85 條 (證書等須存放船上)

- (1) 第 85(4)(a) 條——

廢除

“就該船舶屬有效的”

代以

“在過去 5 年內就該船舶發出的所有”。

- (2) 第 85(4)(a) 條，在“耗油報告”之後——

加入

“及營運碳強度”。

- (3) 第 85(4)(b) 條——

廢除

“證明”

代以

“等證明”。

28. 加入第 85A 條

在第 85 條之後——
加入

“85A. 無人非自航駁船的證書須存放於拖帶或頂推船上

- (1) 如無人非自航駁船在行駛國際航程期間，涉及拖帶或頂推作業，本條即適用於該駁船。
- (2) 在有關拖帶或頂推作業期間，正在就有關無人非自航駁船而有效的以下證書，須提供予有關拖船或頂推船——
 - (a) 如該駁船根據第 6(3) 條獲豁免——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3) 在有關拖帶或頂推作業期間，第 (2)(a) 或 (b) 款所述的證書須存放在有關拖船或頂推船上。”。

29. 修訂第 89 條 (罪行及罰則)

(1) 在第 89(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第 85A(2) 條的規定就某無人非自航駁船而遭違反，該駁船的船東及營運者均屬犯罪。”

(1B) 如第 85A(3) 條的規定就某拖船或頂推船而遭違反，該船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2) 第 89(5) 條——

廢除

所有“船東或船長”

代以

“船東、船長或營運者”。

30. 修訂第 95 條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1) 在第 95(b)(i) 條之後——

加入

“(ia) 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

(2) 第 95(b)(iv) 條——

廢除

“(耗油報告)”

代以

“(耗油報告及營運碳強度)”。

(3) 在第 95(g) 條之後——

加入

“(ga) 為施行第 30 條，驗證或審查《船舶能效管理計劃》，或就《船舶能效管理計劃》發出確認書或進行公司審核；”。

(4) 第 95(h)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5) 第 95(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6) 在第 95(i) 條之後——

加入

“(j) 就液貨船批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31. 修訂第 97 條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1) 第 97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97(1) 條。

(2) 在第 97(1) 條之後——

加入

“(2) 然而，如某非香港船舶有權懸掛某並非公約國的國家的旗幟，則不得根據第 (1)(b)(i) 款，就該船舶發出證書。”。

《2022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修訂) 規例》

202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B399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22 年 6 月 24 日

註釋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附則 VI》)經國際海事組織 MEPC.328(76) 號決議修改。本規例修訂《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主體規例》)，以落實上述修改。

2. 根據經修改的《附則 VI》，無人非自航駁船可藉申請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免除證書(證書)獲豁免，而不受某些檢驗和核證規定所規限。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由海事處處長(處長)發出證書，以及相關的檢驗；
 - (b) 證書的有效期；
 - (c) 在拖帶或頂推作業期間存放證書的規定，以及相關的罪行；及
 - (d) 處長及政府驗船師可就證書而行使的權力。
3. 第 2 段所述的修訂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4. 根據經修改的《附則 VI》，就船舶計算和報告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的規定，適用於《附則 VI》指明的船舶。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值須於何時計算；
- (b) 於船舶進行初次檢驗或附加檢驗時，須報告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值；及
- (c) 規定船舶的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值，須少於或等於該船舶的現有船舶要求的能效指數。

5. 根據經修改的《附則 VI》，就船舶計算和報告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的規定，適用於《附則 VI》指明的船舶。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每個公曆年完結時，須計算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
- (b) 須向處長或根據《主體規例》第 95 條獲處長認可的機構 (**認可機構**) 報告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
- (c) 船舶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須包括某些關乎營運碳強度指標的資料；
- (d) 處長及認可機構有權向船舶給予營運碳強度評級；
- (e) 如某船舶的營運碳強度評級，在連續 3 個公曆年獲評為“D”級，或在任何 1 個公曆年獲評為“E”級，該船舶須採取甚麼行動；及

《2022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修訂) 規例》

202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B3998

註釋
第 6 段

(f) 須符合甚麼條件，才可就船舶發出關乎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的遵規證明。

6. 第 4 及 5 段所述的修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